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同意公司收购广西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玉柴三立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52%的股权，转让价格5200万元；并将本公司持有的济宁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广西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